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考点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考点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考点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考点五：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考点六：工伤认定

考点七：工伤保险待遇

考点八：失业保险待遇

考点九：生育保险待遇

考点十：企业年金

考点十一：职业年金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注意范围：60%~300%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模式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基金	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职工 缴纳	(1) 用人单位缴纳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6%，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2) 职工缴纳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计入个人账户。
无雇 工缴 纳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条件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	
基本养老金	统筹养老金	$(\text{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imes 1\%$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不同情形的处理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以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和抚恤金（发放月数：在职人员最高为24个月，退休人员最低为9个月）。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覆盖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组成	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待遇构成	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最低标准，建立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领取条件	（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	共同 缴纳	(1)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
		(2) 个人缴费比例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
无雇工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纳入范围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 急诊、抢救 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直接结算
不纳入范围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仅以个人先行垫付为由拒绝先行支付的，法院不予支持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覆盖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方式	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
支付范围	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医药费用。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0%左右
	建立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连续参保人员（满四年之后连续参保）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来封顶线的20%。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五：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1. 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原则	(1) 无过失责任原则； (2) 损害补偿原则； (3) 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覆盖范围	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合并分立找承继，承包借调找关系

2.用人单位的责任

被派遣分情况，分别缴纳受伤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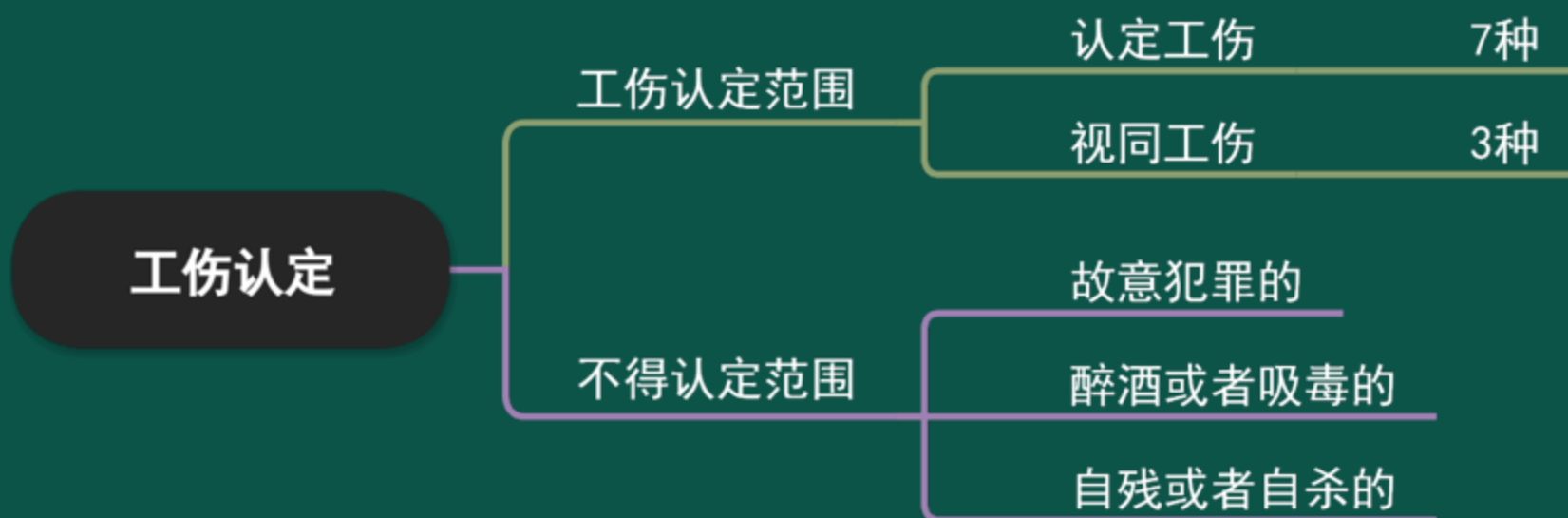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条例》	(1)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2)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六种情况不同责任	(1)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2)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3)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4)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6)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六：工伤认定 三工因工外出的上下班途中患了职业病

1. 工伤认定及不得认定范围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认定 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 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2. 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 申请	(1) 所在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30日时限内提交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 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举证 责任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认定 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与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